



校園浪浪
難平的風浪
-part 2-



補充2023.4.20執行情形及成效



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向警方舉報

執行情形 於2023年4月6日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向指南派出所提出舉報，指出李女士多次違反行政命令入校外也放任犬隻傷人。

執行成效 相關人證筆錄等程序進行中，且4月底時有來電通知，請本校追加提供李女士4月在校內活動相關情況。（目前靜待警方裁定書）

向動保處提出抗議

執行情形 2023年4月19日以公文向動保處提出抗議，請動保處對犬隻持有人進行相關裁罰，避免犬隻一再遭縱放入校。

執行成效 4月底去電聯繫動保處時得知，已針對2位犬隻持有人進行行政裁罰，目前流程進行中。



補充2023.4.20執行情形及成效



誘捕籠設置

執行情形 目前在校區犬隻常出現處設置共計3個誘捕籠，不定期移動誘捕籠位點。

執行成效 校園內誘捕籠有觀測到犬群會在籠子旁查看、李女士會試圖移動籠子及翻動籠內物品。有觀察到小動物或斑鳩會誤觸誘捕籠。

超音波裝置設置

執行情形 人群與犬群易衝突處設置超音波發射器。

執行成效 4月已採購設備，5月初已安裝完成，觀察成效中。



華文所碩班吳同學

於校務建言提出2個關於本次座談會之建議

1. 與其積極驅離李女士，不如與李女士三方協商，如何解決校園浪犬問題。

- 近20年來本校不斷嘗試與李女士溝通勸導，惟李女士多次拒絕本校、臺北市動保處及其他動保團體所提供之誘捕、認養、訓犬課程或施行TNR政策，加以溝通期間人犬衝突不斷，造成本校師生及周遭用路人多起被迫趕或咬傷事件，迫於無奈故以行政處分禁止李女士入校，以隔絕肇事犬群跟隨其入校滋事，本校仍持續嘗試與李女士溝通，以期達成雙贏之共識。
- 約3月中時本校有與北市社會局接觸，社會局人員表示，已在追蹤李女士的情況多時，唯李女士不願社會局介入協助及無傷人等需強制安置行為出現，故目前僅能持續追蹤觀察。

華文所碩班吳同學

於校務建言提出2個關於本次座談會之建議

2. 除消極的針對校園衝突常發生熱點進行巡察外，建議駐警配戴攝影器材及保衛設備增加巡邏範圍及頻率，積極探巡校園。

- 因駐警人力因政策遇缺不補，目前駐警隊人力較為吃緊，故以監視器監看輔助方式以補不足。
如值班人員在監視器中發現異狀，視情況前往現場處理或保留影像為證於日後提告等用。
另外，駐警隊亦新添購密錄器作為巡檢裝備之用，增加蒐證能力。